

。因本市自改制後發展迅速，人口異動頻繁，而戶籍員仍沿用改制前之舊編制，雖一再改進作業方式，尚難達到理想今後當在增加人員改進作業方面加強。（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三六 警政衛生——〇一六

提案人：張宗明 林穆燦

案 由：請在欠缺消防設備之南港、內湖區普設消防栓以防火害確保人民生命財產案。

執行情形：建議在內湖區各眷村裝設消防栓乙案關於水壓不足部份因係整個內湖區水源水壓低對該區域現正計劃全盤改善至於自立二村及愛士四村目前水壓極低裝置消防栓亦無作用俟配合全盤改善案一併辦理。有關龍華一村旁增設消防栓乙節茲正抽換該水管當予以裝設，為強化內湖等四區消防戰力在水源全盤改善計劃未實施前已增加消防隊警力並調派大型消防車配屬各消防小隊，另加強火警通訊佈置隨時支援搶救市郊火災。（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七四 警政衛生——〇一七

提案人：楊焯明

案 由：為本市民消防團及區團、分團之人選選用無標準而且區團分隊補助款不一，應速整頓說明一案。

執行情形：一、有關義務幹部遴選標準：我國消防事業尚不發達，社會中具有消防專長者極少，故在本市市

民消防團成立時，遴選團長及區分團長等級義務幹部，係依下列條件：(一)對消防事業熱心者。(二)在民間德孚眾望者。(三)具有組織及領導能力者。

二、有關區團與分團辦公費用不一，原因為區團係管理單位，統轄數個分團業務較多，故其辦公費應較分團為多。（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七五 警政衛生——〇一八

提案人：羅文富

案 由：建議政府在本市設立警察學校，培養警政人員以充實警力案。

執行情形：本市改制迄今警員均委託臺灣省警察學校每年代訓二〇〇名，茲以本市需要量日增，省警校代訓名額有限，現正計劃先設立警察學校臺北市分班，將來視情況需要，再呈請設立臺北市警察學校。（承辦單位：警察局）

四大提——〇七五 警政衛生——〇一九

提案人：梁紹洲 潘天祿
鄭娟娥

案 由：請市府籌撥專款，迅速興建警察辦公廳舍，而利警政工作正常推進案。

執行情形：本府警察局部份分局、派出所及直屬大隊（隊）辦公廳舍亟待興建，惟因限於財源，無法全部一次辦理，應逐年分批興建。六十二年度該局木柵分局、